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不出之於辭,而施之於行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九十五集) 2021/12/16 華藏 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4-0095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三單元「貴德」,一、「尚道」。

【九十五、君子不與人之謀則已矣,若與人謀之,則非道無由也。故君子之謀,能必用道,而不能必見受也;能必忠,而不能必 入也;能必信,而不能必見信也。君子非仁者,不出之於辭,而施 之於行。故非非者行是,而惡惡者行善,而道諭矣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一,《鬻子》。

『之謀』:《鬻子》通行本作「謀之」。『見受』:就是被接納、被接受的意思。『入』:是接受、採納。『仁』:就是通我們一般做人那個人。。

這一條講,「君子不為人出謀劃策則已,如果為人謀劃,就一定會依循道義」。「所以君子的謀劃,一定能做到遵從道義,但不一定會被人接受;一定能做到盡忠無私,但不一定會被人採納;一定能做到誠實不欺,但不一定會被人相信。」「君子指正他人」,別人有錯誤,要指正他人,「不表露於言辭」,不是用講的去批評,「而是體現於行動」,做出來給別人看。「所以要指出事情錯誤,就自己去把正確的做出來」,做出來給人看;「厭惡惡行,就自己努力行善來予以補救和感化」,不是一昧去指責,就是自己先去把它做出來。不喜歡惡行,自己就努力來修善行,以這樣來補救社會的缺失,以及感化社會大眾,「這樣一來,道理自然就彰顯了」。不用用言詞去批評,做出來給大家看,大家就能夠感受到,而且也就很明顯了。我們一般講,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,你有真正在做

,大家都看得到,不必用言詞去講,真正落實於行動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